**园艺学院201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讨论稿）**

**一、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勤奋学习，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综合测评不超过1个B等，未受过任何处分。

2、英语CET4级460分及以上，或CET6级426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或GRE1200分及以上，或雅思6分及以上，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3、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经历和科研潜力，并需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

4、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二、推荐办法**

所有拟推荐学生均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学习成绩GPA绩点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学习成绩GPA绩点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包括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及面试两项内容。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提出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排名，按推荐免试指标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面试结束后根据综合考核总排名确定推荐免试名单。

**三、综合考核评价方案**

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按照学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综合考核总成绩实行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包括学习成绩（满分为85分，由GPA折算得分）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满分15分）。

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学习成绩（85%）+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15%）。**

1、学习成绩得分折算公式如下：学习成绩=本人GPA绩点/年级专业最高GPA绩点×85。

2、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是对学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所获各级奖励和表彰的评价，计分按照加分细则进行累加，但不超过30分，超过30分的按30分计算。综合素质与能力得分折算公式如下：综合素质与能力=本人加分/30×15。具体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见认定细则。

3、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如在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等竞赛中获全国性一、二等奖（若为团体奖，个人排名须为前3名），或已在《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二类以上学术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本专业论文，或已发表SCI第二作者以上本专业论文等，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和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可适当加大在综合考核中的得分权重，有关学生的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天。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分内容认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 目** | | **奖励方式** | | **备注** |
| **类别** | **获奖等级** | **个人** | **集体** |
| 各类  竞赛 | 科技比赛 | 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 8分/6分/4分 | 集体获奖按人数折算计分 | 科技比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创业计划大赛、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景观规划大赛、学科知识竞赛等相关项目。 |
| 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 5分/4分/3分 |
|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 3分/2分/1分 |
| 文体比赛 | 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 6分/5分/4分 | 集体获奖按人数折算计分 | 文体比赛包括文化类、艺术类和体育类比赛。（如：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专项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歌曲演唱比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
| 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 5分/4分/3分 |
|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 3分/2分/1分 |
| 论文  发表 | SCI收录 | 影响因子≥3  （第1/2/3作者） | 10分/6分/4分 | | 1、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其他内容发表的论文不予加分；  2、独立作者得分等同于第1作者，SCI论文加分只认可前三作者；  3、“核心期刊”的认定范围及类别依据《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目录》。 |
| 影响因子2-3  （第1/2/3作者） | 9分/5分/3分 | |
| 影响因子1-2  （第1/2/3作者） | 8分/4分/2分 | |
| 影响因子≤1  （第1/2/3作者） | 6分/3分/1分 | |
| 核心期刊 | 一类核心  （第1/2作者） | 5分/2分 | |
| 二类核心  （第1/2作者） | 4分/1分 | |
| 三类核心  （第1作者） | 3分 | |
| 新闻报纸 | 在《中国青年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文章（含通讯）第一作者3分，《南京日报》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 | |
| 创新项目或SRT | 主持/参与 | 国家级创新计划 | 6分/3分 | | 未通过验收者，加分减半。 |
| 省级创新计划 | 4分/2分 | |
| 学校SRT项目 | 2分/1分 | |
| 专利  发明 | 授权  （发明人排名1/2/3） | | 6分/4分/2分 | |  |
| 资格与等级考试 | 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合格/三级合格） | | 1分/2分 | |  |
| 全国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优秀/三级合格/四级合格） | | 0.5分/1分/2分 | |  |
| 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考试  （四级分数≥533、六级通过/四级≥604、六级≥533） | | 2分/4分 | |  |
| 评奖评优 | 国家奖学金/金善宝、邹炳文奖学金/国家励志 | | 4分/3分/2分 | |  |
|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省级/市级/校级） | | 4分/3分/2分 | |  |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团员  （省级/校级/院级） | | 4分/2分/1分 | | 校三好学生奖学金不加分 |
| 十佳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运动员、  （校级/院级） | | 4分/2分 | |  |
| 优秀志愿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 5分/4分/3分/2分/1分 | |  |
|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 | 3分/2分/1分/0.5分 | |  |
| 十佳班级、宿舍/先进宿舍（校级） | | 2分/1分 | |  |

**注：**

1、所有申请项目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无原件一律不作认定。

2、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励（论文发表除外），只计最高分的奖励；同一等级考试只计最高分的奖励。

3、未经上述界定的加分项目，提交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方可加分；其他奖励或有疑义的奖励分认定，由园艺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本推荐方案自2016年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园艺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园艺学院

2016年9月